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一智能”）向新疆蓝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蓝茵”）租赁 100 辆电动重卡并签署《车辆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车辆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一智能与新疆蓝茵就上述合同签署了《关于<车辆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车辆租金：29,500 元/月/辆调整到 26,000 元/月/辆（含税），新疆蓝茵于次月 10 日内开具上月车辆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13%），汇一智能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向新疆蓝茵付清上月租金。

2、车辆充电电价：0.75 元/度调整到 0.70 元/度（含税），新疆蓝茵于次月 10 日内开具上月车辆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13%），汇一智能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向新疆蓝茵付清上月电费。

3、工厂大修期间，车辆租金减半。

4、新疆蓝茵无偿为汇一智能提供五套车作为所租赁车辆维修时的替补车辆使用。

5、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均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协议是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车辆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